

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136

2023 年政府购买公办学校专职安保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共同编制

2022 年 11 月

招标文件确认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府购买公办学校专职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N5109812022000136
<p>致：<u>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经我方审核，同意贵方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内容，请按此招标文件进行发售，并进行下一阶段的采购工作。</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审批日期： 年 月 日</p>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尚未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3 年政府购买公办学校专职安保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136

二、招标项目：2023 年政府购买公办学校专职安保服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预算资金 1105.0152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为校园采购 2023 年射洪市学校专职安保服务，本项目计划采购专职安保人员 313 人，采购控制单价按 2942.00 元/人/月计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定向采购情况

1、本项目 不专门（专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六、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3. 售价：0 元

4. 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沱牌大道 1006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射洪市文化路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982585889

邮 编：629200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沱牌大道 1006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5-6699598

传 真：0825-6699598

邮 编：6292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价：1105.0152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安保人员 2942.00 元/人/月 注：本项目按单价招标，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递交投标文件	<p>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09:00时（北京时间）止</p> <p>地 点：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2-3，沱牌大道1006号）</p>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9日09: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2-3，沱牌大道1006号）</p> <p>注：开标时每家投标单位限1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戴好口罩，做好个人卫生、消毒等工作），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开标地点相关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等。（①因开标场所的疫情检查，建议参加现场采购活动的人员提前到场，留足时间；②对于现场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须携带居民身份证，现场参加的人员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体温过高等）而不能进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等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递交的，其责任自负。）</p>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	<p>1、资信部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p> <p>2、商务和技术部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p> <p>3、开标一览表；</p> <p>4、电子文档（U盘）壹份</p> <p>递交响应性文件时请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和法定</p>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所提供的资料均盖公司鲜章（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开标时请带上报名资料原件或邮寄报名资料原件）
11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1、“资信部份”、“商务和技术部份”、电子文档（U盘）应分别封装在密封袋内，密封袋面层应分别标上“资信部份”、“商务和技术部份”、“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同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 2、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履约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598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598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2-3，沱牌大道1006号）领取中标通知书。 领取中标通知书需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领取时提供） 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时提供）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598 地址：（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2-3，沱牌大道1006号），（射洪市沱牌大道客运总站汽车出站口正对面二楼）
16	投标单位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单位询问由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598 地址：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2-3，沱牌大道1006号） 邮编：629200
17	投标单位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和要求、综合评分明细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地址：射洪市文化路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3982585889

		<p>邮编：6292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598。 地址：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沱牌大道 1006 号。 邮编：629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8	投标单位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6838911 。 地址：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财经大厦）。 邮编：629200</p>
1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0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21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采管股备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35000.00 元。该费用包含招标代理费等，投标单位在</p>

		投标报价时将该费用分摊到各分项费用中。)
24	推进政采贷工作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单位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单位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单位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单位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单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单位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单位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单位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信部份（实质性要求）

-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证明；
- 4、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
-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金的记录或承诺；
-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或承诺；
- 7、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8、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14.2 商务和技术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 (1) 技术要求；
- (2) 商务应答表；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对该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完成时间进行承诺。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无）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要求

17.1 供应商参加投标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不得恶意串通
- 2、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根据川财采（2020）

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签字或盖章超过2处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资信部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商务和技术部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

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同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文件的“资信部份”、“商务和技术部份”、“电子文档”、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单独分开密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 1 个袋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年 月 日。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单位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单位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单位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4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注：如果是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需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单位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

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单位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沱牌大道 1006 号）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唐女士，联系电话：0825-669959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财政局采管股进行合同编号备案。联系电话：0825-6838911。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将采购备案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信部份)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 四、财务状况
- 五、纳税证明
- 六、社保证明
- 七、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 八、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九、企业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 1、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此页空白处用“/”表示。

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四、财务状况

(1) 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供应商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五、纳税证明

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的原件；

六、社保证明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承诺书的原件；

七、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和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和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企业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 标 文 件

(商务和技术部份)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承诺函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六、商务应答表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十二、承诺书及服务计划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四、其它材料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售后服务承诺：项目服务过程中，售后服务响应≤2 小时，24 小时内必须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投标函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_____。

4、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盘）。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人）	投标单价 （元/人/月）	投标总价 （元/年）	服务时间	备注
		313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人员服装、劳保用品、福利、税费、管理费、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承诺书及服务计划

致：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如下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单位，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

十四、其它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 1、**供应商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单位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等值财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等值财产; 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等值财产。

2、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① 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 供应商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5、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的原件；
- 6、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承诺书的原件；
- 4、供应商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10、供应商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是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为校园采购 2023 年射洪市学校专职安保服务，本项目计划采购专职安保人员 313 人，采购控制单价按 2942.00 元/人/月计算。

2、本章由 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编制。

3、招标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136**

二、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服务期限	备注
2023 年政府购买公办学校专职安保服务	1105.0152 万元	约 313 人	2942.00 元/人/月	签订合同备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说明：其中公办义教阶段专职安保人员 252 人，公办高中、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按应配数 50% 计算： $(64 + 49) \times 50\% = 57$ 人，小规模学校最低配备 1 人，项目合计数量约：313 人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人员安排：

射洪市公办义教阶段专职安保人员配备明细表

学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师生总数（人）	住校生数（人）	按安全防范规范实配保安人员数（人）
直属	1	射洪中学（初中）	3772	1880	13
	2	金华中学（初中）	1807	805	5
	3	柳树中学（初中）	1840	1511	8
	4	太和中学（初中）	1696	848	5
太和	5	射洪一中	3115	2928	15
	6	城西学校	5507	1900	17
	7	武安学校	399	230	2
	8	特殊学校	149	121	2
	9	射洪一小（本部校区）	2751	0	5

学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师生总数（人）	住校生数（人）	按安全防范规范 实配保安人员数（人）
	10	射洪一小 (德胜校区)	1295	0	2
	11	射洪二小	3458	0	6
	12	射洪四小	4075	0	8
	13	射洪五小 (本部校区)	1876	0	3
	14	射洪五小 (滨涪校区)	344	0	2
	15	射洪六小	3951	0	7
太和	16	射洪七小	3199	0	6
	17	射洪八小	231	0	2
金华	18	金华镇学 (兴隆校区)	815	0	2
	19	金华镇学 (高梧校区)	1106	68	2
	20	书台小学	16	0	1
	21	明伦小学	71	0	1
	22	伯玉小学	50	0	1
	23	香山镇中	261	215	2
	24	香山一小	253	61	2
	25	香山二小	116	39	2
	26	新城小学	105	34	2
	27	双溪小学	67	0	1
	28	仙鹤小学	83	40	2
	29	龙宝小学	53	0	1
	30	广兴小学	258	0	2
柳树	31	沱牌实验学校	2069	455	5
	32	沱牌实验学校 (南校区)	656	0	2
	33	明星学校	369	178	2
	34	沱牌二小	1171	200	2
柳树	35	大明小学	189	64	2
	36	李家祠小学	73	0	1
	37	沱牌三小	110	0	2
	38	瞿河学校	675	152	2

学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师生总数（人）	住校生数（人）	按安全防范规范 实配保安人员数（人）
	39	瞿河镇幼 (含小学部住校生)	83	145	2
	40	汪家桥小学	135	50	2
太乙	41	太乙学校	1712	331	4
	42	太乙三小	120	33	2
	43	光荣初中	405	350	3
	44	白龙小学	61	0	1
	45	万林小学	353	0	2
	46	万林中学	198	150	2
	47	碧庄小学	108	78	2
	48	涪西小学	403	89	2
	49	涪西镇中	200	132	2
	50	龙垭小学	135	59	2
青岗	51	仁和镇中	529	481	3
	52	青岗镇中	434	360	3
	53	仁和镇小	660	3	2
	54	青岗镇小	483	158	2
青岗	55	曹碑镇小	73	0	1
	56	兴隆小学校	46	0	1
	57	太宗小学	39	0	1
	58	永平小学	6	0	1
	59	永平小学 (广生教学点)	67	45	2
	60	金鹤学校	137	27	2
	61	郭家祠小学	24	0	1
金家	62	金家镇中	513	440	3
	63	金家一小	650	117	2
	64	金家二小	57	0	1
	65	富同学校	77	0	1
	66	陈古学校	136	0	2
	67	文聚学校	221	115	2
	68	凤来学校	296	110	2
	69	富丰学校	91	0	1
大榆	70	经开区一中	756	572	3
	71	经开区一小	938	55	2
	72	经开区二小	469	0	2

学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师生总数（人）	住校生数（人）	按安全防范规范 实配保安人员数（人）
	73	玉太学校	114	41	2
	74	东岳镇中	175	141	2
大榆	75	东岳镇小	360	135	2
	76	文升学校	219	66	2
	77	古井小学	151	0	2
复兴	78	复兴镇中	308	272	2
	79	复兴镇小	461	58	2
	80	伏河小学	102	60	2
	81	安乐小学	60	0	1
	82	天仙学校	608	162	2
	83	太兴小学	126	62	2
	84	潼射小学	229	65	2
洋溪	85	金潼小学	69	0	1
	86	青堤学校	365	80	2
	87	青果小学	26	0	1
	88	官升学校	410	240	2
	89	古佛小学	79	32	2
	90	洋溪镇小	302	134	2
	91	洋溪镇中	218	165	2
	92	新溪小学	285	0	2
	93	新溪初中	196	160	2
合计			63509	17502	252

射洪市公办高中专职安保人员配备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师生总数（人）	住校生数（人）	按安全防范规范 实配保安人员数（人）
1	射洪中学	5750	2600	10
2	金华中学	1790	1312	3
3	柳树中学	2396	1918	5
4	太和中学	2555	1387	5
5	市职中 (进修校)	3524	3150	9
6	市职中 (本部校区)	665	430	2
合计		16880	10797	34

射洪市公办幼儿园专职安保人员配备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师生总数（人）	按安全防范规范实配保安人员数（人）
1	射洪一幼	653	1
2	射洪二幼	724	1
3	射洪三幼	721	1
4	射洪四幼	786	1
5	射洪五幼	519	1
6	射洪八幼	495	1
7	射洪九幼	490	1
8	射洪十幼	527	1
9	金华一幼	356	1
10	金华二幼	363	1
11	广兴幼儿园	67	1
12	沱牌镇一幼	458	1
13	明星幼儿园	60	1
14	太乙一幼	132	1
15	太乙二幼	224	1
16	龙娅幼儿园	24	1
17	仁和镇幼	177	1
18	青岗镇幼	198	1
19	金家镇幼	138	1
20	经开区一幼	342	1
21	经开区二幼	249	1
22	玉太幼儿园	12	1
23	文升镇幼	48	1
24	复兴镇幼	135	1
25	潼射镇幼	132	1
26	天仙镇幼	104	1
27	洋溪镇幼	120	1
合计		8254	27

说明：此表为 2022 年秋季统计数据。

四、项目要求

（一）质量目标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得当。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校园教育教学和师生工作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全年考核合格。

（二）服务标准

1. 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服务一流”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依法依规，有理有节。

3. 在岗人员值勤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保安服或佩戴学校保卫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练操作安保器材。仪表整洁、言行文明。

4. 尊重教师、家长和学生，坚决杜绝与师生、家长发生口角和冲突。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

1. 中标单位负责为学校门卫值班室按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标准包含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手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2套等）、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2. 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在岗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安保器材操作培训、急救救护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每学期不少于两次专题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常态化培训。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制定保安全管理点负责人制度，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安保人员请销假制度及落实人员调配工作。

4.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20%，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手续齐全、资料完备，人员档案管理规范。

6. 加强保安行为规范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7. 每学期向学校提供安保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总结。

（四）日常工作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在学校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

体方案，并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中标单位派驻学校安保负责人每天必须向学校分管安全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月向学校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收集、反馈保安人员心理、家庭、身体等方面重大变故信息，重要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并在投标书中做出承诺。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 与学校其他安保力量联动协作，落实一体化安全防范。

五、项目服务要求

1、负责校园安全守护工作，防止发生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承担校内人员生命财产及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及其它内部安保工作任务。

2、根据学校作息时间特殊性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安全隐患，上报、处置安全事件，并作好相关记录。

3、负责学生进出校门的管理，查验、流程相关请假手续，做好离校、返校登记；落实外来人员和车辆的查验、询问和联系等工作，做好登记；阻止闲杂人员、物品进入校园；维护校门口交通秩序。

4、负责区域秩序维护、治安巡逻与反恐防暴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巡查与火灾应急处置。负责落实管理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违法犯罪等安全防范措施。

5、负责校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管理与秩序维护，确保机动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

6、做好校园大型集会和活动的现场安全保障工作。

7、完成学校交办的涉及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事宜和其他临时性突击任务。

六、安保服务内容

1、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组织门卫和保安员加强门卫管理，确保校门口 24 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学校。

2、严格人员进出管理。学校保安对外来人员要礼貌接待，认真询查。

2.1 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询问、扫码、测温、登记等疫情防控规范。

2.2 对所有外来访校人员问清情况做好登记，并征得学校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入校；

2.3 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身份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

2.4 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安人员要坚决拒绝其进入学

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2.5 学校保安应当严格执行学生进出校门管理规定。

3、严格车辆进出管理。

3.1 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禁机动车辆进入学校；

3.2 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3.3 学校师生自备自用车辆校内停放确保有序，不影响师生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

4、严格物品进出管理。

4.1 要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学校因教学需要的化学实验药品等，必须由学校相关人员带入并登记。

4.2 应当对带出学校的可疑物品进行盘查，涉及带出学校财物须请示学校领导同意方可放行。

5、认真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安全检查。

5.1 学校保安应当对校园及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并及时做好巡逻记录；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应及时向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或分管领导报告或报警。

5.2 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

5.3 要对学校校门口、宿舍楼、电脑房、财务室、配电房等重点部位进行重点巡查；

5.4 要加强课间巡逻，制止人员喧哗、吵闹、打架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规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等不良行为；

5.5 加强放学后巡逻工作，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寄宿制学校学生就寝后保安人员对宿舍周边不得少于三次不定时巡逻。

6、全力维护学生上、放学时段校门口的交通和治安秩序。

在学校上、放学时段，凡是有人员、车辆进出的校门口应当组织门卫和保安员在岗值守，维护人员、车辆出入秩序，及时排除校门口附近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疏导上放学学生和接送家长，防止拥挤校门，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组织教师和家长志愿者在学校及校门口开展护校工作。必要时迅速联系公安交管部门对校门口交通实行管制，全力保护学生进出校

的交通安全。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可疑情况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迅速使用防卫器械先期处置。

7、有效处置学校公共安全事件。

学校保安应当对在值班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予以适当处置。对于校园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学校保安应当采取必要的妥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告。对于偷盗、抢劫、行凶等违法行为要立即报警并设法制止，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8. 提供安保人员服务期限

中标单位应在成交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保人员招聘、体检、合同签订及岗前培训，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按期安排安保人员到岗；安保人员出现缺员情况，中标单位须立即补足；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调换安保人员须经所在学校同意。

9. 提供用工管理保障服务。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者，所在学校有权退回相关安保人员：

- 9.1 服务期内被查证不符合用工上岗条件的；
- 9.2 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9.3 工作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营私舞弊等问题，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
- 9.4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5 所在岗位工作被通报批评或造成学校重点工作考核考评不达标的；
- 9.6 未经许可泄漏学校涉密和不予公开信息的；
- 9.7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9.8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10. 提供培训教育服务。中标单位应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提供安保人员的体能训练、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等培训服务。

11. 提供用工规范化管理服务。除遵守中标单位的保安队员职责外，还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门卫职责，维护好学校各执勤点位工作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对指定守护目标内出现的治安案件积极制止，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火警等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同时向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或分管领导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报警。

12. 被派保安员日常管理：中标单位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用人管理，具体包括：

- 12.1 依法与保安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等)，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与商业保险。

12.2 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购买社保（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分参保比例根据射洪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执行），社保购买按国家规定执行。

12.3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要求及考核结果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不得擅自缩减或变更保安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提供劳动用工相关手续办理、政策宣传解释、工伤事故调解、信息安全保密等人事管理服务。

12.4 符合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需要及合同条款的其他日常合理管理要求。

七、安保人员要求

1. 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1.1 入职人员要求：中标单位拟派驻学校的所有保安人员须经相关部门培训并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且完成所有安保人员入职查询（含毛发毒检、心理检测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

1.2 入职人员身体条件：原则上男性身高在 165cm 以上，女性身高在 155cm 以上；双眼矫正视力正常；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相貌端庄，仪表大方；男性年龄 18—60 岁之间，女性年龄 18—55 岁之间。

1.3 文化程度：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1.4 思想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做斗争。

2、业务技能：

2.1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常识、安全常识、安保和反恐防暴等基本知识；

2.2 熟悉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重点；熟练掌握学校安保设施基本操控；

2.3 了解和掌握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

2.4 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人员、地形；

2.5 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6 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

2.7 维护值勤岗位区域清洁卫生，维护值勤区域正常秩序。

2.8 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学校安全分管领导或行政值周。必要时，通过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或其他方式报警。

2.9 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真实、

准确、清楚。

2.10 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2.11 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学校。

2.12 规定中不足处参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纪律要求：

3.1 服从学校管理。学校保安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公司的双重领导。

3.2 严格作息时间。严禁迟到、早退，因故暂离岗位须请假，直至有人替岗方可离开；积极参加学校安保会议和业务技能培训等，严禁旷会、旷训。

3.3 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履行安保人员岗位职责，严禁在岗饮酒和酒后上岗；严禁上班期间做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严禁与学生单独相处，严禁邀约学生外出。

4、安保负责人要求：

中标单位派驻学校安保负责人需经校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校方要求更换负责人，中标单位应当予以更换。

5、入职信息要求：

中标单位在安排安保人员入职前需建立人员信息库，信息库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常住地址、联系方式、入职查询（毛发检测等）。中标单位在安排安保人员入职学校时必须将人员信息库资料提供给入职的相关学校并将入职信息库同时转交给采购人。

八、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负责服务期内保安人员劳资纠纷、工伤理赔和劳动纠纷调解善后等服务；

2、在履约期间解除与保安人员劳动合同涉及的经济补（赔）偿金由中标单位承担；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做好保安人员安置维稳相关工作。

4、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固定的管理人员和保安服务团队；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更换相关保安人员执勤地点以及执勤人数，需提前 15 日提出并经学校确认同意后，报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备案。（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5、中标单位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6、中标单位须为保安员购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专业保险。（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7、熟练掌握学校技防设备使用要求。

8、中标单位要充分考虑学校安保工作管理模式转变的实际，要制定过渡阶段的专项工作方案以确保平稳的工作交接及相关人员稳定。中标单位在学校原聘保安合同未到期间，应对学校原聘保安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吸纳、调整，做好学校安保交接工作，确保稳定。

9、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中标单位安排的岗位作适度调整。

10、管理要求

10.1 学校负责对中标单位管理服务进行日常监督考核。中标单位未达到管理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酌情给予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中标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要待新的中标单位入场后方可撤离，超出服务期的管理服务费用按原标准执行。

10.2 中标单位聘用的保安人员的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保安人员自身疾病或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人身伤害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法律责任。

10.3 中标单位派驻的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中标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保密要求：

11.1 保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和保密条例，不得利用监控设备侵犯集体、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不得偷拍保密文件和其他资料。

11.2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资料所有权归学校所有并须至少保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扩散。

11.3 对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必须保密。

11.4 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11.5 未经批准，不得携带录音录像工具或移动存储设备进入工作场所。

11.6 一经发现保安人员有泄密行为，立即予以开除并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九、保安服务考核规则（由学校对中标单位实施）（中标单位须承诺按照以下考核规则提供保安服务）

（一）考评基本原则

1.1 考评由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进行，中标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根据本规则规定对考核

结果按采购人规定的程序予以确认，考核结果作为核拨当月保安服务费依据。

1.2 考评采取计分方式，每扣一分相应处罚中标单位当月安保服务费 10 元，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3 考评方式及参考依据：

- (1) 日常工作检查及业务检验（演练、测试等形式）；
- (2) 通知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学校收到的涉及安保人员的书面投诉意见；
- (4) 学校考核结果须加盖公章；
- (5) 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及其它部门（单位）意见（如有）；
- (6) 教职员工书面投诉意见等；
- (7) 客观事实。

1.4 考评结果确认方式：按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和中标单位派驻学校安保负责人签字或盖公章。

1.5 中标单位拒绝确认考评结果视为对考评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申请学校就异议部分重新考评，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异议部分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最终结果。中标单位如仍然有异议可视为合同争议，依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1.6 考评规则与中标单位内部管理及考评规定无关，本规则考评最终处罚对象为中标单位。

1.7 考评规则解释权属于学校。

（二）考评扣分及奖励细则：

第一条 中标单位派驻保安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 1 分：

- 1、消极怠工，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造成后果；
- 2、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误岗 10 分钟以内；
- 3、在岗位上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闲谈、吸烟、吃东西、看书报、听音乐、乱写乱画、玩游戏或手机等）；
- 4、上下班途中衣冠不整，在岗未按规定着装、未持械上岗；
- 5、在岗期间嬉笑打闹、扮怪相、东倒西歪、手插兜、神态懒散、违反规定坐岗等；
- 6、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未造成严重后果；
- 7、因工作表现差或其它不当行为受到学校批评；

8、其它轻微违反职责的行为。

第二条 中标单位派驻保安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应当将当事人调离：

1、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误岗 10 分钟以上（不含 10 分钟）；私自换班或私自请人代班；

2、在岗期间衣着暴露或在公共场所袒胸露背造成不良影响；

3、发现不正常情况未及时汇报或师生反映情况不认真处理；学校、师生等需要安全协助而不积极协助；

4、上班时睡觉；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场所打牌或进行其它形式赌博活动；

5、在校园内偷开或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6、私自配制或外借警戒区域门锁钥匙；非紧急情况或未经允许采取不正当方式进入已锁闭的学校办公区域；

7、其它违反合同或服务职责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中标单位派驻保安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 3 分并建议中标单位将当事人调离或辞退：

1、拒绝学校涉及安保工作的调遣；紧急情况时行动迟缓或其它安保点位急需协助而拒绝协助；

2、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学校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不履行岗位职责或未谨慎履行岗位职责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其它恶劣影响；

3、在岗饮酒或酒后值班；

4、发现安全风险隐患不报告或不及时处置；遇突发治安事件不及时报警或置之不理、故意躲避，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

5、故意刁难、辱骂或用其它不当行为对待师生或来访人员；工作态度蛮横粗野、激化矛盾、挑起纠纷，与师生、家长打架斗殴引发严重后果；

6、私占学校公房居住；侵占或故意破坏公物；

7、履行职责时不遵守职业道德，乱收费，乱罚款，敲诈勒索，收受他人财物；将挡获的赃款赃物或拾到的他人财物据为己有；

8、未经允许私放无关人员进校；利用职务之便放任亲友、他人在校内贩卖、推销物品或张贴广告等；

9、履行职责时因不适当行为而受到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报道或公开批评，对学校

名誉造成较坏影响；

- 10、私藏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违禁物品；
- 11、有盗窃或流氓行为；
- 12、吸食毒品或参加非法团体组织；
- 13、长期作风松散，消极怠工，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屡教不改；
- 14、因不履行职责导致校内车辆被破坏或校内交通堵塞，影响交通正常通行的；
- 15、其它违反合同或服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第四条 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 5 分，并责令限期整改：

- 1、拒绝执行学校安保工作指令；
- 2、中标单位未严格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未严格检查考核；未将检查考核情况通报学校安全管理部门；
- 3、中标单位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火灾、师生自伤自残等意外伤害事件、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未及时处置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未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未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影响安全的突发事件。
- 4、中标单位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学校内部资料和师生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 5、中标单位派驻保安人员配置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 6、中标单位疏于管理，导致服务区域治安及管理秩序混乱（如下列情形且情况严重可视为治安及管理秩序混乱：未经允许摆摊设点、散发广告、无关人员、机动车随意进出校园、小偷扒手猖獗等）。
- 7、因不履行职责导致校内交通堵塞，严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的；或导致停车场车辆被破坏或损伤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严重的；
- 8、中标单位有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

第五条 中标单位违反下列规定，每缺岗位 1 人扣 5 分，缺 2 人扣 10 分，以此类推，并责令限期整改：

- 1、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满员上岗，因辞职、解聘等原因导致人员缺岗，未将人员补足；
- 2、缺岗时未采取安排加班、临时调遣等方式确保缺编保安人员岗位正常值班；
- 3、按照协议应增设岗位未按时增设；
- 4、因其它客观原因导致人员缺岗。

第六条 中标单位安保人员有以下情况，应给予奖励： 安保人员表现突出，受到属地部

门（单位）、上级主管行政部门（行业）以及学校书面表彰表扬的，中标单位应酌情给予奖励。

十、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备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射洪市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因发票不合格而导致无法付款的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人在本项目每季度服务期到期后支付当季度合同金额。

3、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人员服装、劳保用品、福利、税费、管理费、服务费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和川财采（2020）67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投标单位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单位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单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单位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单位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单位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单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单位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

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单位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报价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按前须知的规定执行。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	服务方案	3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包括： ①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及工作职责。②安保工作实施方案及校园区域管理方案。③校园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处理方案。④人员招聘及培训方案及人员聘用离职及档案管理。⑤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创新校园安保方式、提升学校“四防”能力、大型活动等重要时段无偿增派保安人员服务方案等）；方案体现以上 5 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内容不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以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	校园安全防范管理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范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组织工作管理制度及安全例会管理制度。②安全防范检查制度及定期检查维护管理制度。③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④课间及课外活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⑤车辆管理制度及门卫管理制度;方案体现以上5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内容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以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4	校园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校园安全防范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包括:①学校集体活动安全防范应急预案。②校园治安案(事)件应急预案及校园周边突发安全案(事)件应急预案。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④考试安全应急预案。⑤学校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学校防范处置暴力袭击校园应急预案;方案体现以上5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内容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发生突发事件后项目负责人到达采购人所在位置的到达时间承诺函原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达时间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得5分,到达时间30分钟(不含30分钟)以上60分钟以内(含60分钟)得2分。其余不得分。</p>	以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5	人员配置	14%	<p>1、供应商拟为项目提供的安保人员具有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保安员)二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安保人员具有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保安员)二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加3分。本项最高加6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6	企业实力	3%	<p>1、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单位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7	综合 实力	8%	供应商提供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盖公司鲜章。）	（共同 类评分 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单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单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单位。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单位，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为中标投标单位，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

标候选投标单位为中标投标单位，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单位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单位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采购文件中约定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2、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余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设计工作的实施及进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设计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乙方应按照甲方指标要求履行合同。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领取中选通知书) 文件格式:

一、介绍函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 (姓名) 等_____位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前往你处联系_____ (项目名称) 的领取中选通知书事宜, 请予以接洽。

此致

(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领取该项目的中选通知书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此页空白处用“/”表示。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日